

南郑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郑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已由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综合[2025]5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建设资金为申请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有意愿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付家河村南郑区中心敬老院院内；

2.2 工程规模：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2146.55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7595 平方米，其中地上 6 层框架结构养护用房 6395 平方米，地下 1 层框架结构附属用房 1200 平方米，拆除原有管理附属用房 300 平方米，同步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地工程等，项目建成后新增床位数 160 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项目投资总额：40728900 元，（其中本次招标工程估算 37717600 元）；

2.4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

标段 1:标段名称：南郑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号：E6107003541n3nham6s8001;标段类型：EPC；

标段 2:标段名称：南郑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监理;标段编号：E6107003541n3nham6s8002;标段类型：监理；

2.6 招标范围：

标段 1：南郑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所有的说明、图纸、材料表、数据等，并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包括依据总体安排，负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组织，按计划完成所有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工作，负责竣工资料编制、整理、汇总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为准。

标段 2:南郑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及
相关服务。

2.7 其他：本项目评标采用“远程异地”，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标段 1：本次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与【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如为建造师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标段 2：本次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类资质甲级】及以上，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3.2 标段1：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牵头方应为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
- （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两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牵头方及各方的分工、责任、权利和义务；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上述相应的资格条件；
- （4）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牵头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联的联合体投标均将被拒绝。

标段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资质基本信息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均须“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可查询。

3.5 信誉要求:

3.5.1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3 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限制其参与投标的诚信不良行为人;

3.5.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3.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6施工企业应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所属劳动监察机构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的条件、标准、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 00:00 起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 00:00 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5.2 标段 1: 图纸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标段 2: 图纸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标段名称:南郑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

标段名称：南郑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监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网》等媒介上发布。

8. 其他

8.1 招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企业诚信管理系统（www.sxggzyjy.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8.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sx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8.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sx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8.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公司 CA 锁）。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汉中市南郑区建设工程服务和质量监督中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西大街 22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916-5512118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前进路朱家营一组一号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916-8820039

邮 箱：3120039881@qq.com